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8月29日轉換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上海曦智科技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沈博士」	指	沈亦晨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的「極端情況」
--------	---	--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本公司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杭州光智元」 指 杭州光智元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ghtAI EIP」	指	LightAI EIP Holdings LP，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股份激勵平台
「Lightelligence Pte. Ltd.」	指	Lightelligence Pte. Ltd.，於2020年11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ch C」 指 MachC L.P.，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股份激勵平台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MIT」 指 麻省理工學院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京光智元」 指 南京光智元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整體協調人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相關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及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向其取得多輪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世界其他地區」	指	世界其他地區，指正在討論的主要市場以外的所有國家或地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激勵平台」	指	本集團的股權激勵平台，即有光燿輝、有光致遠、LightAI EIP及Mach C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單一最大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沈博士、LightAI EIP、Mach C、有光致遠、有光燦然、有光燦輝、Deep Harbor Limited、Foong Jun Zhe、有光煜寧及張弘先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
「專業技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專業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專業技術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其項下已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釋 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有光燦然」	指	上海有光燦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有光熠輝」	指	上海有光熠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股份激勵平台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有光致遠」	指	上海有光致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股份激勵平台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提述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文件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由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編纂]**金額總和如有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